

颛顼史传与秦、蜀文明交流

龚伟¹

【摘要】先秦时期颛顼史传是始自先商融合东夷、淮夷的文化传统,并成为殷人重要的祖神信仰之一。殷周鼎革,周人不仅继承殷人文化传统,还发展了自身文化为殷遗所认同。如殷遗秦人很早便表现出对周文化高度认同。秦人占据岐周地区后,几乎承袭了原来周人对西土诸国如蜀、西戎的经营策略。春秋以降,秦、蜀文化经济交流频繁,作为秦人重要的祖神信仰——“颛顼”,其史传可能缘此流入蜀地。加之蜀地自身深厚的巫术信仰基础,与颛顼史传特征十分契合,故而蜀地很快就对颛顼史传广泛接受和认同。

【关键词】 颛顼 秦 蜀

【中图分类号】 K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 (2018) 7-0010-10

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将颛顼融入帝系,即是黄帝之孙高阳氏;这与先秦时颛顼本貌迥异。后世史家多依《五帝本纪》对文献中颛顼史传作注疏,使得颛顼、高阳的本貌越来越失真。崔述就说过:“上古天子本不相继”^①,实际上这是对《五帝本纪》的世系之说加以否定,对于还原古史、认识本貌有积极的作用。晚近以来,徐旭生先生将中国古代部族划分为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集团,这种做法对于重新认识古史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是他坚持认为:“颛顼之为高阳氏,是毫无疑问的。”^②甚至不惜将颛顼划入华夏集团,把二皞氏归入东夷集团,且选择一个折中的解释,即颛顼受东夷影响很大^③。徐先生因过分相信《离骚》中“帝高阳之苗裔”的真实,而强分颛顼、二皞为二恐不合理。近来何浩先生指出过“颛顼”与“高阳”二氏在先秦原非同族,更非一人^④。如是,我们认为颛顼、二皞之关系需要重新认识,特别是以“族姓”分析法^⑤来梳理颛顼史传,十分合理。结合全文对颛顼、二皞集团族姓的考察,其大致范围是在今河南东部、东南,山东西南及淮河上游地区。晚近以来因考古学的发展,这一区域可称为“海岱文化区”^⑥,与徐旭生先生所分之“东夷集团”相合^⑦。除此之外,也有不少学者依据《五帝本纪》中“若水”和“蜀山氏女”^⑧的考证,有认为颛顼史传源自今雅砻江支流安宁河流域^⑨,也有推定颛顼是出生于今四川荣经县附近^⑩。这就造成颛顼史源地的东、西之争;争论的背后蕴含着古文明之间的交流问题,可惜目前学界对于这一问题并无探讨过。本文尝试以颛顼史传的流传为切入,去探讨古代秦、蜀文明的交流情况,不妥之处,祈望大方之家加以指正。

一、《五帝本纪》与《荒经》中颛顼史传的比较

《史记·五帝本纪》载:

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为黄帝正妃,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高阳有圣德焉。黄帝崩,葬桥山。其孙昌意之子高阳立,是为帝颛顼也。帝颛顼高阳者,黄帝之孙而昌意之子也。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⑪

西汉时司马迁认为颛顼是黄帝之孙,得天下号为高阳,是五帝之一。颛顼史传还见载于《国语·楚语》记载观射父对楚昭王说:“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⑫可见春秋时楚人认为颛顼是继少昊之后的古帝,而《五帝本纪》认为颛顼是黄帝之孙高阳氏,二者差异显著。另外楚人所述颛顼氏“绝地天通”的事迹还见载于《尚书·吕刑》篇中“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

作者简介: 龚伟, 上海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上海 200444。

世在下。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郑玄注认为“皇帝”即是颛顼⁽⁹⁾。又《山海经·大荒西经》载：“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印下地。”以上可知颛顼氏“绝地天通”的事迹在西周至春秋时代的文献中流传不断，可是此种事迹并没有被司马迁采信到《五帝本纪》中⁽¹⁰⁾。足见《五帝本纪》所述颛顼史传已不是先秦时旧貌，这也启发我们对五帝系统内的颛顼史传要抱以怀疑的态度。

事实上，颛顼史传的材料大量散见于《山海经·荒经》及其他古书中。《荒经》的成书问题，袁珂先生认为是《荒经》不属于《汉志》所记《山海经》十三篇之内，《荒经》以下五篇独立为一整体。关于《荒经》成书年代学者多持不同意见，蒙文通先生认为可能早至西周时期⁽¹⁾，袁珂先生认为在战国初期⁽²⁾，近来又有学者认为是西周末至春秋中期宋人作品⁽³⁾。据上，我们认为《荒经》文本内容应是春秋时期或以前的史载，其中大量保存的颛顼史料的年代较早，较之《五帝本纪》，应更可信。笔者检索其中颛顼史料如下：

(1) “东海之外有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大荒东经》）

(2) “有成山，甘水穷焉。有季禺之国，颛顼之子，黍食。”（《大荒南经》）

(3) “有国曰伯服，颛顼生伯服，食黍。”（《大荒南经》）

(4) “有国名曰淑士，颛顼之子。”（《大荒西经》）

(5) “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长琴，是处嵯山，始作乐风。有五采鸟三名：一曰皇鸟，一曰鸾鸟，一曰凤鸟。”（《大荒西经》）

(6) “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印下地。”（《大荒西经》）

(7) “有池，名孟翼之攻颛顼之池。”（《大荒西经》）

(8)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荒之山，日月所入。有人焉三面，是颛顼之子，三面一臂，三面之人不死，是谓大荒之野。”（《大荒西经》）

(9) “有鱼偏枯，名曰鱼妇。颛顼死即复苏。风道北来，天及大水泉，蛇乃化为鱼，是为鱼妇。颛顼死即复苏。”（《大荒西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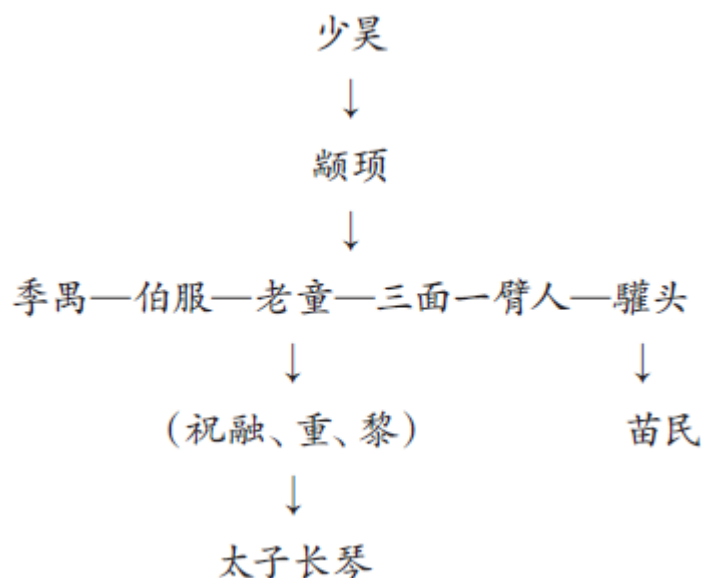
(10) “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间，附禺之山，帝颛顼与九嫔葬焉。”（《大荒北经》）

(11) “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苗民厘姓，食肉。有山名曰章山。”（《大荒北经》）

以上(1)材料中“孺”字历来称难解，郝懿行引《说文》云“孺，乳子也。”是养育之义，可知这则材料讲颛顼与少昊氏同源的关系。东海之地有“少昊之虚”即是颛顼的始源地。以上(1)(2)(3)(4)(8)(11)则材料都是讲颛顼集团的古国的情况，其中“少昊之国”袁珂以为即少昊在东海所建立之鸟国⁽⁴⁾。“季禺国”是少昊之后裔，有甘水依依相邻，袁珂以为“甘水由东而南，穷於成山指源”⁽⁵⁾，则“季禺国”在东海之西南方位。除此之外，《荒经》中也记录了不少颛顼国的战争情况，如“孟翼之攻颛顼之池”，袁珂以为“孟翼之攻颛顼之池者，盖犹此经上文禹攻共工国山，皆因事以名地也。孟翼或亦共工之类，其攻颛顼者，亦黄炎斗争之余绪也”⁽⁶⁾。或因颛顼集团的战争惨烈，造成不少后裔的迁徙，如“三面一臂”人徙于“大荒之野”；以及“苗民”居于西北海外、黑水之北。虽然如此，颛顼集团核心实力范围还是在东海，仍为东夷大邦。如(10)颛顼所葬之地在“东北海之外，大荒之中，河水之间”的附禺山，附禺山所在大荒之中，还有古肃慎，可见颛顼所葬之地与古肃慎较为邻近。《大荒北经》载：“大荒之中，有肃慎

氏之国。”郭璞云：“今肃慎国去辽东三千余里”⁽⁷⁾《书序》云：“成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后汉书》云：“挹娄，古肃慎，在夫余东北千余里，东滨大海。”⁽⁸⁾显然历代诸家都认为肃慎国在东海附近，属于东夷范围。先秦时东夷滨海也可得到铭文的佐证，如伯懋父簋（《殷周金文集成》4328）载：“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尸（夷），唯十又一月，遣白，述東，伐海眉。”由是可知《荒经》所述颛顼之核心区域不出东海，乃东夷之范围。

另外，《荒经》中的颛顼也有明显的世系化倾向，经整理可发现这样一个世系：



很显然《荒经》中颛顼集团的世系与《五帝本纪》中颛顼高阳氏的谱系差异非常大。其中最显著的差别是，《荒经》中颛顼谱系承自少昊，而《五帝本纪》中颛顼谱系是承自黄帝。另外，《荒经》中颛顼世系相较于《五帝本纪》显然更为零散，应是比较早期流传的颛顼世系形态。

材料(6)是讲颛顼生重及黎，袁珂先生注此事引《大戴礼记·帝系篇》：“老童娶于竭水氏之子，谓之高緇氏，产重黎及吴回。”与《史记·楚世家》：“卷章生重黎”徐广注引《世本》云：“老童生重黎及吴回。”所记重黎都是一人。但是《尚书·吕刑》与《国语·楚语》同载此事，却皆以重、黎为二人。⁽¹⁾相比于《帝系篇》《楚世家》，《荒经》与《尚书·吕刑》《国语·楚语》等早期的文献相合度更高，也应更可信。

由以上简要分析，可知相较于《五帝本纪》中的谱系知识，《荒经》中有着更为丰富的史料，如少昊氏的谱系、绝地天通的史事和重、黎分二的记载，相对地更多保留了先秦颛顼史传面貌。需要注意的是，《荒经》中较多地揭示颛顼史传出于东夷的记载，犹值得珍视。

二、颛顼史传的族姓范围与殷、夷合流

《五帝本纪》中的古史是经过整合之后的线性历史，其中颛顼作为五帝之一，其史传自然有线性的色彩。现在我们对于古史中的重要传说人物，“需要正本清源，分清哪些是真古史，哪些是后人衍生增饰的传说和神话”⁽²⁾。作为真古史的颛顼当有其深远的史实背景；作为神话的颛顼是出于后人附会而成。若我们能越多地消解先秦时期颛顼史传中的线性与神话色彩，便越能接近颛顼史传的史实。颛顼史传又多见于先秦《左传》《国语》《山海经》《淮南子》《离骚》等文献，如何更好地处理这些记载内容？我们借用李零先生最近提倡“族姓”和“帝系”的观念来分析，李零先生认为古史史传中族姓是较早的背景，也是构成帝系的基础，

帝系是较晚时期形成的,是晚世之人整合而作⁽³⁾。所谓的“族姓”实际上就是古代不同姓氏集团古国,那么颛顼史传的“族姓”主要指与颛顼相关姓氏的古国。另一方面,“帝系”中的颛顼史传也是十分纷杂,且晚出⁽⁴⁾。相较而言,考察颛顼史传的“族姓”范围是更易接近先秦颛顼史传的历史面貌。

上举《荒经》材料(1)“东海之外有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其“少昊之国”在“东海之外”的大壑。这里的“大壑”应训为“大虚”,《释诂》云“壑,虚也”,虚也通墟,《文选·西征赋》注引《声类》云“墟,故所居也”⁽¹⁾。则《荒经》此条之“少昊之国”也可训为“少昊之虚”。《左传》定公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少皞之虚。”杜预注云:“少皞虚,曲阜也”,则西周初期鲁故都曲阜属于少皞之地。《左传》昭公十七年载:“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则郯子及郯国故地也应该是少皞或其后裔故国。

郯子也提到了“大皞氏”,又见《左传》僖公二十一年:“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杨伯峻认为,任国故城在今山东济宁市;宿国地在今山东东平县稍东南二十里⁽²⁾。杜预注“须句在东平须昌县”,杨伯峻认为即今山东东平县东南。杨伯峻认为颛臾故城在今山东费县西北八十里,即平邑县东。⁽³⁾《左传》定公四年:“陈,大皞之虚也”陈国是周初分封虞舜后裔之地,又是太皞故地,其地在睢阳淮河北上游颍水旁。又同载:“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其星为大水,水,火之牡也。”则卫国也似是颛顼故地,杨伯峻注认为约在河南濮阳县西南。

另外,《秦本纪》也记载了作为少皞后裔嬴姓古国的基本情况,如“太史公曰:‘秦之先爲嬴姓。其后分封,有徐氏、郯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赵城,爲赵氏。’”秦的始源争论不已,近出清华简《系年》载:“成王屎(践)伐商邑,杀子耿,飞廉东逃于商盖氏,成王伐商盖,杀飞廉,西迁商盖之民于邾(圉),以御奴(且)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卫)”⁽⁴⁾,李学勤证秦之先人本“商盖(奄)”之民,西迁到“邾吾”即今甘肃礼县朱圉山,从而秦本东夷西迁之说也得到佐证⁽⁵⁾。周武王授予伯禽的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其中“徐氏”又见于秦之嬴姓后裔,根据《史记·秦本纪》记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修。”可知秦、徐都是颛顼后裔,也属于少皞集团。“徐氏”古国文献常作“徐土”⁽⁶⁾“徐夷”⁽⁷⁾,又梁山诸器中太保簋铭有“王沐大保,赐休徐土”。陈槃先生综合诸多证据认为徐国故地在鲁国都(曲阜)东郊⁽⁸⁾。“莒氏”古国,《汉书·地理志》:“周武王封少皞之后嬴姓兹与期於莒……至莒子朱居渠丘,号渠丘公。”又同上州安丘县:“丘亭,故莒渠丘公所居。”今山东安丘县东北十里,去莒县凡两百里。⁽⁹⁾“黄氏”古国,《左传》桓八年杜预解:“黄国,今弋阳县。”《清一统志》“古黄国在河南光州定城废县西十二里也”⁽¹⁰⁾。“终黎氏”即钟离古国,《左传》成公十五年载:“冬十又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魋、邾人会吴于钟离”,杜预注“钟离,楚邑,淮南县。”¹¹陈槃先生认为其故城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二十里。¹²近来安徽蚌埠双墩发现古钟离国墓葬¹³,更加证实钟离古国其范围在今淮河流域,属于淮夷。

以上文献所揭示,二皞、颛顼集团的族姓古国的范围大致在今豫东、豫南到鲁西南整个区域。这一区域曾被徐旭生先生归纳为“东夷集团”,太皞、少皞两氏是东夷集团的主要组成部分⁽¹⁾。联系上文我们从《荒经》中对颛顼集团是以东海东夷为核心区域,则《荒经》与《左传》所记述之二皞集团的古国范围是相当接近的。

考古学界常将二皞所处的东夷集团命名为海岱文化区⁽²⁾,海岱文化区的古代文明自公元前 3500 年以后到商代,大致经历了大汶口文化后期(3500-2600)、海岱龙山文化时期(2600-2000)、岳石山文化(夏时期)、商文化(二里岗期、殷墟时期)的发展阶段。而在商文化完全浸润这一区域之前,自大汶口文化晚期到岳石山文化这长达约 2000 年时期内,海岱地区的文化可以看作是东夷文化自身独立的发展。学术界一般认为岳石文化是东夷本土文化⁽³⁾,也是一支独立发展的文化。邵望平分析二里头文化中有更为明显的、更多的东夷岳石山文化因素,主张“夏代的东夷族群不论在经济、政治上,还是文化上,仍保持着独立发展的道路”⁽⁴⁾。岳石山文化之后,东夷主要和商人产生文化上的联系,商代早期东夷文化还主要保持自身独立发展,到商代后期,商王朝多次对东土征伐,形成了夷商交错、交恶、交融的复杂局面⁽⁵⁾。经过不断的夷商斗争和融合,造成东夷接受商王朝礼制,殷遗文化形成合流趋

势⁽⁶⁾。在近来考古上还可以看出颛顼史传流布的豫东、鲁西南地区自大汶口文化之后,出现岳石山文化、下七垣文化、二里头文化三种文化交汇分布。邹衡先生认为先商文化在冀中南、豫北地区,特别认为南外关遗存也是先商文化⁽⁷⁾。李伯谦先生排除南外关遗存,将漳河型、辉卫型概括出“下七垣文化”⁽⁸⁾。王震中先生认为新出考古资料显示南外关遗存下层文化可能就是先商文化与岳石山文化的融合结果⁽⁹⁾。因而先商文化可能很早就与东夷文化产生过密切联系,而商代晚期发生的商夷之争可能更多的是政治战争,不能当作商、夷异族的证据。从考古学文化显示来看,下七垣文化发展后继者应是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等商代早期文化。因而下七垣文化所代表的华夏之二里头文化与东夷之岳石山文化相融合,成为商人重要的文化传统。

随着考古文化的深入研究,早商起源以及商人和东夷文化融合应是两个问题。早商起源趋向于冀南豫北的下七垣文化漳河型,而商人与东夷岳石山文化相融合之后,逐渐向西灭夏朝,完成商王朝的建设。这种考古学上殷、夷文化融合说法也与《荒经》记述相合。因为《荒经》中不仅仅出现有关东夷“颛顼”史料记载,还有不少殷遗文化特征,如袁珂先生指出《荒经》中记有四方风名和四方神名,有王亥故事,都可以与殷墟卜辞所记相印证,其渊源甚早。⁽¹⁰⁾总的来看,殷、夷文化合流之后,颛顼史传成为殷人重要的祖神信仰于史有征。

综合前文两大部分的分析,可知《荒经》所揭示的“颛顼”出自东夷与传世典籍《左传》《国语》及出土文献、铭文中记载的“颛顼”族姓范围相暗合,且与这一区域的考古学文化交流情况贴合。总之,“颛顼”出自东夷应是先秦时期的重要古史知识,且秦人作为殷遗也继承了“颛顼”崇拜。下文将对“颛顼”史传在秦、蜀之间的流传情况详析。

三、秦、蜀文明交流:由秦入蜀的颛顼史传

《华阳国志·巴志》中记载:“《洛书》曰:人皇始出,继地皇之后,兄弟九人分理九州,为九圉,人皇居中州,制八辅。华阳之壤,梁岷之域,是其一圉,圉中之国则巴、蜀矣。其分野:舆鬼、东井。其君上世未闻。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及禹治水,命州巴、蜀,以属梁州。”⁽¹⁾这里提及的“高阳之支庶”实际上是参照了《五帝本纪》:“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高阳有圣德焉。其孙昌意之子高阳立,是为帝颛顼也。帝颛顼高阳者,黄帝之孙而昌意之子也。”其实,《五帝本纪》中所记“蜀山氏女”与昌意“降居若水”应是司马迁对古蜀古史知识的汲取,一定程度上体现先秦古蜀旧有的古史⁽²⁾。但“昌意”生颛顼、颛顼为帝高阳,前文已证,应是司马迁有意整合的一种谱系化古史,未必足信。颛顼史传能够与“蜀山氏女”“若水”等发生关系,或体现先秦时蜀地也有相近的史传。古蜀地区的颛顼史传,应是由外流入。流入蜀地后与当地旧有的古史知识相融合,再被司马迁融入《五帝本纪》而成黄帝、昌意、颛顼一系的古史。为了探赜“颛顼”史传流入蜀地的线索,我们宜从古代区域文明交流背景中去寻觅。

(一) 古蜀与中原文明早期的交流

首先,我们认为《巴志》所述巴蜀地区是“五帝以来……世为侯伯”,旨在阐明古蜀文明自上古以来便同中原文明发生着密切联系。这种文明间联系也是有迹可循的,如《巴志》所记巴蜀同属属于“梁州”,梁州为九州之一,《巴志》所本来自《禹贡》上古地理知识传统。《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岷播既艺,沱潜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绩……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郑玄注曰:自华山之南至于黑水也。孙星衍疏曰:《释地》无梁州,《吕览·有始览》九州亦无梁,盖殷周雍州兼有梁州之地,与夏时异也。⁽³⁾从郑玄与孙星衍的注疏中可以看出,“梁州”的地理知识在殷、周时期代有承袭。《禹贡》“九州”的背后隐含的是上古地理知识,不应轻易地否定它或过分地怀疑。二十世纪古史辨派多认为《禹贡》成书于战国晚期,其中的重要证据便是梁州有贡铁。近来考古发现,春秋早期秦墓和楚墓中分别发现有铁器证据,而且《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报告中讨论了商代用铁的问题,邵望平先生认为《禹贡》梁州贡铁似不能再作为断其成书年代的重要证据。而且邵氏根据考古学文化的比较,认为《禹贡》“九州”篇较早的蓝本出自商朝史官之手,是商人对夏代的追记,且“九州”蓝本的出现不迟于西周初年⁽⁴⁾。我们知道商代史官的传统基本上被周人全部承袭,这一点可以从近来西周应国墓地所出铜器铭文中得到直接的证明⁽⁵⁾。因此“九州”的蓝本出自殷周史官是比较合理的结论。承认这一点的同时,并不是说《九州》完全定本于殷周时期,应当看到《九州》所示上古文化地理传统与考古学文化相合,但是在文本知识流传过程中绝不是一蹴而就,而是不断地补充、完善的。

回到我们要讨论的“梁州”，作为“九州”之一，赵殿增先生撰文认为三星堆遗址二、三期文化与中原龙山文化的一些地方类型、二里头文化有不少类似之处⁽¹⁾。“梁州”的地理知识有着相当早的历史传统，这与早周对南土的开发密切相关。徐中舒先生曾专门讨论过周人开发南土之经过，认为周人对南土的经营始自大王翦商之时。⁽²⁾此外林向先生总结董作宾、岛邦男对卜辞中“蜀”字的统计结果，概括殷墟卜辞中有 10 条不同的记载，认为“蜀”就指三星堆文化。⁽³⁾段渝先生则认为卜辞中“蜀”并不在成都平原，而是在与“缶”相近的汉水上游，属于古蜀北方重镇⁽⁴⁾。近年来《周原甲骨》有“(克)蜀”(H11:97)“兹……伐蜀”(H11:68)，徐锡台、陈全方诸先生均以为此“伐蜀”乃文王伐蜀之事。⁽⁵⁾从殷墟卜辞到周原卜辞中的“蜀”字的史实看，古蜀与商、周王朝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古蜀与他们发生最频繁联系的地区应是在古蜀国的北镇，陕南的汉水上游。这也可以从宝鸡茹家庄国墓地得到证实⁽⁶⁾，也与《禹贡》中梁州“浮于潜，逾于沔”十分贴合。潜水与沔水即古汉水上游，如孙星衍疏云：“此潜水郭氏音义所云‘一名沔水’注又云‘汉水有二源，始源曰沔。’又云‘东西两川俱受沔、汉之名。’或以水经云‘漾水至葭萌东北，与羌水合’谓羌水出临洮，一名白水，即指为恒水。”⁽⁷⁾如是，《禹贡》九州之“梁州”在商周时期包含汉水流域的南土，又周人很早(商代晚期之前)便开始对南土经营，“梁州”代表古蜀的地理知识就渐渐为中原文明所悉知。这是古蜀文明与早期中原文明发生联系的明证，也是春秋以降古蜀与中原文明(周、秦)交往的历史背景。

(二) 颛顼史传由秦入蜀

颛顼史传应是从东夷流入蜀地的，直接的传播者当是与蜀人发生过密切联系的秦人。这里有两个重要的因素可供佐证。第一个要素是古蜀文明中历来崇尚巫术的文化传统与颛顼史传中“绝地天通”十分暗合。这种暗合并不是说二者同源，而是颛顼史传能够被古蜀人借助自身巫术文化信仰而自然地接受。我们先看《国语·楚语》：

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巫，在女曰巫……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齐盟，无有严威。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祸灾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

“巫”在段注《说文解字》中“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袂舞形。与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属皆从巫。”可以看出“巫”和祭祀的仪式有关，是能跳特殊的舞形并且有通神的能力。那么“巫”要能“降神”该具备哪些的能力呢？文献中“精爽不携贰”“齐肃衷正”及“智、圣、明、聪”都是“巫”者所必备的能力。而近现代的人类学领域对于“巫”的解读也是符合中国先秦文献的记载。如弗雷泽在《金枝》中说：“职业巫师的前进道路上有许多陷阱，照例只有头脑最冷静和智力最敏锐的人才有可能平安地绕过他们。”⁽⁸⁾童恩正先生说：“祭司的职责乃是熟悉经典，精通仪式，伺候神灵，从而充当人神之间的媒介。”⁽¹⁾与《楚语》相合而观，可知古代的巫与祭祀密切相连，在中国古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祭祀就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巫”往往也就是兼备祭祀和行政权力的首领。弗雷泽也说：“世界上很多地区，国王是古代巫师或巫医一脉相承的继承人。”⁽²⁾这种重巫的文化传统，在三星堆遗址出土文物中有极好的体现，段渝先生就认为三星堆出土大小数百件的青铜人面像就代表着大小巫师，也是西南民族大小各邦最高权力的象征⁽³⁾。尤其是三星堆 2 号祭祀坑出土的 296 号青铜神坛，学界对于神坛功用的讨论不无意外地集中在祭祀、宗教方面。

颛顼命重、黎分司天、地，绝地天通结束古代民神杂糅的局面，牢牢地掌控通天神祭祀的权力。张光直先生认为“绝地天通”的文化传统渊源甚早，可与良渚文化中玉琮文化信仰相联系。而且他认为“绝地天通”重巫文化随着古文化交互圈之间交流的加强，逐渐成为龙山时代东夷、淮夷文化的重要信仰，商人继承了这一传统⁽⁴⁾。这也是先秦文献历来将颛顼归入少皞、太皞的重要依据，随着先商社会的发展对巫文化权力的改进，逐渐形成王权垄断祭祀权力的局面，社会也相应进入更加文明的国家状态。颛顼史传的渊源始自东夷，随着商与东夷文化的融合，商人主动的接受包括颛顼在内的许多东夷文化传统是完全可能的，所以颛顼史传也可以视作殷人的文化。殷人之上帝崇拜实际上就是巫术崇拜的一种改进形式。颛顼史传的主要承续载体应当是殷人，周革殷后，殷遗民还始终保留着对颛顼的崇拜。《史记·封禅书》“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畴，祠白帝”⁽⁵⁾，少昊之神是指颛顼。这既表明秦人始自东方，也证明颛顼崇拜是殷遗民的祖先神信仰。

第二个重要因素就是春秋以降秦人继承周人对西土的经营策略,与西土大国蜀往来频繁。秦襄公占据岐周地区,原本是周人的大后方,可见周人对秦人的信任。而秦人也在很多方面认同周文化,《秦风》中诗篇主旨与二雅极近,就是春秋秦国认同周文化的例证^⑥。近来通过秦墓所反映出礼制的情况,可知秦人对周礼十分尊信。秦为戎狄的面貌可能是战国诸子的一种刻意描绘。秦人对原商、周南土、西土的经营也当是因袭周制。我们知道西周初武王时,庸、蜀、羌、髡、微、卢、彭、濮作为西土盟国参与伐纣。后来在《左传》昭公九年王室詹桓伯言:“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畢,吾西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显然周初的西土之国与春秋时周王室所自诩的西土、南土之间有一定差别。主要是,周初西土诸国并没有被周王室纳入直接治理版图之内,二者是联盟关系。春秋时,西周分封建侯数百年,其西土、南土都是周王室直接分封的诸侯国,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之王土。由是可知,周人对西土、南土的经营策略是不断地加强管理。秦承周风,对于西土、南土的经营策略应该与周人高度一致。如秦穆公时霸西戎,《史记·秦本纪》载:“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过贺缪公以金鼓。”周天子对秦伐西戎开国十二的举措“贺以金鼓”,可见秦、周在对西土经营策略上的高度一致。另外战国时秦惠文王采用司马错的建议舍弃伐韩而转向伐蜀,如《战国策·秦策》云:“夫蜀,西辟之国也,而戎狄之长也,而有桀、纣之乱。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群羊也。取其地,足以广国也;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不伤众,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利尽西海,诸侯不以为贪。”实际上伐蜀不为秦人创举,先周时期周人对南土经营便有“伐蜀”之事,周原卜辞“伐蜀”(H11:68),陈槃先生定周初之蜀虽在汉水上游^①,与巴蜀之蜀不能等同。但是从中原经营南土的策略看,先周时期的“伐蜀”与秦惠文王伐蜀也是一致的。我们可以推断秦惠文王能接受司马错的建议,实际上与秦人继承周文化的传统密切相关,春秋战国时期秦人对西土、南土的认知远远高于东方诸侯。

秦人建侯以来,对西土、南土的经略,基本是因袭于周人。同样秦人作为殷遗并没有完全舍弃自身的文化传统,其中崇拜颛顼的传统就始终保留。如秦襄公既侯之后便公开建“西畤”祭祀少昊颛顼,那么在秦人经略西土、南土的同时,颛顼史传也有可能传入这些地区。古蜀属于周、秦的西土大国,周、秦与古蜀的文化交流理应密切。段渝先生概括道:“春秋初年秦文公时,始见两国(笔按:秦、蜀)发生经济文化往来。春秋早期,蜀王开明二世攻秦至雍,这是蜀、秦构兵的最早记录。战国时代,秦、蜀和战不定,但相互间经济文化的交流日益增强”。^②《史记·货殖列传》载梁惠王十年(前361年)“及秦文、德、繆居雍,隙陇蜀之货物而多贾。”可知早在春秋之前,秦、蜀经济文化交流便频繁。另外古本《竹书纪年》载“瑕阳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来归”,段渝先生认为岷山青衣道即秦道,沟通秦蜀两国的交流。^③李学勤先生也指出蜀国青铜文化所特有的罍、釜、甗等器形,就是由秦人再流布到其他地区的^④。随着蜀与中原文明交流的加深,作为秦人重要的祖先神信仰颛顼,完全有可能流传到蜀地,并被蜀人接受。

结论

综合全文,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通过对《史记·五帝本纪》与《山海经·荒经》的比较,可知《荒经》中有着更为丰富的“颛顼”史料,如少昊氏的谱系、绝地天通的史事和重与黎二分的记载,相对地它是更多地反映先秦颛顼史传面貌。需要注意的是,《荒经》中较多地揭示颛顼史传出于东夷的记载,犹值得珍视。

2、先秦时期颛顼氏的族姓古国大致可考的有:山东南部的鲁、邾、莒、任、宿、须句、颛臾及徐夷,河南东部及东南部的卫、陈、黄及淮河北上游钟离等地。大致今鲁西南、豫东、豫东南这一区域古史上也称为“东夷集团”。总之,《荒经》所揭示的“颛顼”出自东夷与传世典籍《左传》《国语》及出土文献、铭文中记载的“颛顼”族姓范围相暗合,且与这一区域的考古学文化交流情况贴合。“颛顼”出自东夷应是先秦时期的重要古史知识。

3、从上古地理知识传承看,古蜀地区所属的“梁州”乃是商周时期南土之范围。周人早在商代中晚期便开始经营南土,包括伐汉水上游的蜀。古蜀与中原文明的联系,也可见证于三星堆遗址中的二里头文化因素。秦人自西周时便开始继承周文化,尤其是建侯之后居岐周之地,对周人经略西土、南土的传统完全接受。在这一背景下,秦人罢西戎、伐西蜀;不惟战争,秦人也继承周人对西土诸古国的和平文化交流策略,与古蜀及西夷有着深厚的经济、文化联系。秦、蜀之间频繁的经济和文化往来,为颛顼史

传能够流传到蜀地提供良好前提基础。颛顼史传在殷遗秦人社会中的重要地位,古蜀人自然会格外重视。加上颛顼“绝地天通”的巫术信仰与蜀地本身中巫术文化信仰的传统若符合节,颛顼史传很快由秦入蜀,并被蜀人接受、传播开来。

注释:

1 崔述著,顾颉刚编:《崔东壁遗书》(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08页。

2(3)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北京:科学出版社,1960年,第85页,第86页。

3 何浩:《颛顼传说中的神话与史实》,《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

4 本文所言“族姓”分析法,启自于徐旭生、李零等先生。徐先生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中就提出,传说时代的文献史料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专篇成系统的,一类是零星散见的。徐先生所划分的三集团的主要操作方法即是以不同姓氏为依据来整理后一类史料。李零先生更是径直指明“族姓”与“帝系”两类古史史料的区别,认为族姓是帝系的基础。笔者受此启发,处理“颛顼”史传材料时,坚持对相关文献中零星散见、不成系统的史料按照“族姓”的判别加以整理。

5 邵望平:《先秦族群的互动与融合——海岱区个案研究》,邵望平:《邵望平史学、考古学文选》,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24页。

6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76-84页。

7 《五帝本纪》云:“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高阳立,是为帝颛顼。”

8 彭邦本:《“昌意降居若水”与川西地区的颛顼史传》,《地方文化研究辑刊》第七辑,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年。

9 丁培仁:《颛顼传说与荣经》,《宗教学研究》2005年4期;龙显昭:《颛顼出生地及相关史迹考论》,《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10 司马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11 徐元浩:《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515页。

12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523页。

13 颛顼“绝地天通”的史传在《太史公自序》中被追认为先秦史官之始,也是司马氏的祖源,但在《五帝本纪》中司马迁没有着笔采信。

14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写作时代及其产生地域》,《中华文史论丛》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8页。

15 袁珂:《〈山海经〉写作时地及篇目考》,《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第148页。

16 李川:《〈山海经·荒经〉成书问题谏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9年第1期。

17 (5) (6) (7) 袁珂:《山海经校注》,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4年,第290页,第291页,第343页,第355页。

18 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传》,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812页。

19 袁珂:《山海经校注》,第340页。

20 段渝:《大禹史传与文明的演化》,《天府新论》2017年第6期。

21 李先生指出:“中国的古史史传是靠帝系而传,帝系的基础是两周族姓。”“五帝传说是族源传说……是两周族姓的整合。……帝系是周初封建,并夏、商古国,以姬姓为中心,串连其他族姓,整合而成的一种谱系。”(李零:《帝系、族姓的历史还原——读徐旭生〈中国古史传说时代〉》,《文史》2017年第3期。)

22 何浩先生认为,《国语·鲁语上》“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左传》昭公八年“陈,颛顼之族”出自黄帝,古本《竹书纪年》“颛顼产伯鯨”及《世本》“颛顼生鯨,鯨生高密,是为禹也”等史料,是将众多世族部落并合串成一定的世系,时代在春秋后期。是这一时期史家关于传闻中的古帝王世系的观念的反映。(何浩:《颛顼传说中的神话与史实》,《历史研究》1992年第3期)

23 郝懿行:《尔雅义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37页。

24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8页,第391-392页。

25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貳)》,上海:中西书局,2011年,第141页。

26 李学勤:《清华简关于秦人始源的重要发现》,《光明日报》2011年9月8日。

27 《大雅·常武》:“戒我师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

28 《左传》定公四年:“师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循海而归其可也。”杜预注曰:“东夷,郯、莒、徐夷也。”

29 (9) (10)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议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97页,第234页,第393页。

30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876页。

31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议异》,第841页。

32 钱仁发,王吉怀:《安徽蚌埠市禹会龙山文化遗址祭祀台基发掘简报》,《考古》2013年第1期。

33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56页。

34 (4) 邵望平:《先秦族群的互动与融合——海岱区个案研究》,氏著《邵望平史学、考古学文选》,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年,124页,第129页。

35 严文明:《东夷文化的探索》,《文物》1989年第1期。

36 高广仁：《海岱区的商代遗存》，《考古学报》2000 年第 2 期。

37 邵望平说“苏埠屯四墓道大墓系蒲姑国君陵寝，显然是东夷国君对殷王陵的效法。”又说“在葬制方面，以石为社主、杀人祭社、以犬为牲、龟卜、骨卜等方面，也都表现了殷夷文化的合流。”（俱见《先秦族群的互动与融合——海岱区个案研究》，第 130 页。）

38 邹衡先生首先指出先商文化，在冀中南豫北自北而南依次分布着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三个文化类型。（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 年第 3 期。）

39 李伯谦认为以漳河型和辉卫型为代表的一类遗存可视为先商文化，并将之命名为“下七垣文化”。（李伯谦：《先商文化关系探讨》，《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280 页。）

40 王震中：《先商的文化与年代》，《中原文物》2005 年第 1 期。

41 袁珂：《〈山海经〉写作时地及篇目考》，《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第 158 页。

42 常璩撰，刘琳校注：《华阳国志校注》，成都：巴蜀书社，1984 年，第 20 页。

43 彭邦本先生认为，《五帝本纪》所传黄帝之子青阳降居江水、昌意若水，分别在今岷江、雅砻江支流安宁河流域附近。这一区域的考古学文化与西北高原古文化也有联系，反映古蜀与黄河上中游史前文化的联系，也是一种史实素地。这种分析是正确的，但彭先生没有对颛顼史传的帝系与族姓进行很好的区分，对于颛顼史传始源地或可再商。（彭邦本：《“昌意降居若水”与川西地区的颛顼史传》，《地方文化研究辑刊》第七辑。）

44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72 页。

45 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氏著《邵望平史学、考古学文选》，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5 页。

46 任伟：《“应史”诸器与周代异姓史官》，《华夏考古》2002 年第 3 期。

47 赵殿增：《巴蜀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7 年第 10 期。

48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661 页。

49 林向：《三星堆遗址与殷商的西土——兼释殷墟卜辞中的“蜀”的地理位置》，《四川文物》1989 年 S1 期。

50 段渝：《四川通史》（先秦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33 页。

51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 年，第 128 页。

52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国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53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第 176 页。

54[英]弗雷泽:《金枝》,汪培基、徐育新、张泽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83页。

55 童恩正:《中国古代的巫》,《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56[英]弗雷泽:《金枝》,汪培基、徐育新、张泽石译,第157页。

57 段渝:《商代蜀国青铜雕像文化来源和功能之再探讨》,《四川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58 张光直:《商代的巫与巫术》,氏著《中国青铜时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第269页。

59 司马迁:《史记》,第1634页。

60 宁镇疆,龚伟:《由清华简〈子仪〉说到秦文化之“文”》,《中州学刊》2018年第4期。

61 陈槃:《不见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国稿》,《“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9辑),1970年。

62(3)段渝:《四川通史》(先秦卷),第182页,第185页。

63 李学勤:《论新都出土的蜀国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